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10)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茲提述 CASH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時富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該通函」)，以及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該通函所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及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條以點票方式表決。譚黃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之點票監察員。普通決議案之點票結果載列如下：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與以下各關連客戶之新保證金融資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內)：		
(i) 關百豪博士	2,500,601 (5.63%)	41,938,700 (94.37%)
(ii) 李成威先生	102,933,455 (71.05%)	41,938,700 (28.95%)
(iii) 關廷軒先生	2,500,601 (5.63%)	41,938,700 (94.37%)
(iv) 郭家樂先生	105,405,455 (71.54%)	41,938,700 (28.46%)
(v) 張威廉先生	105,405,455 (71.54%)	41,938,700 (28.46%)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vi) 張偉清先生	105,405,455 (71.54%)	41,938,700 (28.46%)
(vii) 馮家智先生	105,405,455 (71.54%)	41,938,700 (28.46%)
(viii) Cash Guardian Limited	2,500,601 (5.63%)	41,938,700 (94.37%)
(ix) 加富信貸有限公司	2,500,601 (5.63%)	41,938,700 (94.37%)
(x) Confident Profits Limited	2,500,601 (5.63%)	41,938,700 (94.37%)
2. 批准新經紀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內）。	28,601 (0.07%)	41,938,700 (99.93%)

附註：有關普通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第1(ii)、1(iv)至1(vii)項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由於少於50%的票數贊成第1(i)、1(iii)、1(viii)至1(x)及2項決議案，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之上述決議案不獲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1,174,779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

- (a) CIGL控制或有權控制97,960,854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7.50%）之投票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1(iii)、1(viii)至1(x)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b) 關百豪博士控制或有權控制2,47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4%）之投票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1(iii)、1(viii)至1(x)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 (c) 關廷軒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2,47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4%）之投票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1(iii)、1(viii)至1(x)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
- (d) 李成威先生控制或有權控制2,472,000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約0.94%）之投票權，須於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ii)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 (a)第1(i)、1(iii)、1(viii)至1(x)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8,269,92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0.60%）；及(b)第1(ii)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58,702,779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05%）；及(c)第2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5,797,925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9.65%）。除上文所述外，概無任何股東於表決投票普通決議案時有其他限制，亦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張雪萍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博士太平紳士
李成威先生
關廷軒先生
郭家樂先生
張威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樹勝先生
盧國雄先生
勞明智先生

* 僅供識別